

(七) 投标业绩承诺函

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：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，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（如母公司、控股公司、分公司、子公司、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）之间的业绩，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供应商名称(加盖公章)：安徽磊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5日

序号	项目名称	供货范围（货物名称和数量）	备注
1	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内镜中心 ERCP 放射防护工程	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内镜中心 ERCP 放射防护工程/98.5 万元	
2	潜山市立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（潜山市立医院新区放射防护项目）	潜山市立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（潜山市立医院新区放射防护项目）/359.95 万元	
3	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区 DSA 机房改造工程	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区 DSA 机房改造工程/70.3 万元	
4	肥西县中医院新区建设辐射防护工程	肥西县中医院新区建设辐射防护工程/259.24 万元	

注：

1.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业绩；
2.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，将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。